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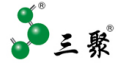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原产能已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且三聚凯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设备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整体生产规模得到大幅度提高。三聚凯特为了保证正常生产所需的运营资金，特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贰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2%（按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



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8）。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